

# 北京亿华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2021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 北京亿华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其配套指引的规定和其他内部控制监管要求（以下简称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结合本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和评价办法，在内部控制日常监督和专项监督的基础上，我们对公司2021年12月31日（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的内部控制有效性进行了评价。

### 一. 重要声明

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的规定，建立健全和有效实施内部控制，评价其有效性，并如实披露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是公司董事会的责任。监事会对董事会建立和实施内部控制进行监督。经理层负责组织领导企业内部控制的日常运行。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公司内部控制的目标是合理保证经营管理合法合规、资产安全、财务报告及相关信息真实完整，提高经营效率和效果，促进实现发展战略。由于内部控制存在的固有局限性，故仅能为实现上述目标提供合理保证。此外，由于情况的变化可能导致内部控制变得不恰当，或对控制政策和程序遵循的程度降低，根据内部控制评价结果推测未来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具有一定的风险。

### 二. 内部控制评价结论

#### 1. 公司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是否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是 否

#### 2. 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评价结论

有效 无效

根据公司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的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不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董事会认为，公司已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和相关规定的要求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 3. 是否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是 否

根据公司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未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 4. 自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至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发出日之间影响内部控制有效性评价结论的因素

适用 不适用

自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至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发出日之间未发生影响内部控制有效性评价结论的因素

5. 内部控制审计意见是否与公司财务报告内部控制有效性的评价结论一致

是 否

6. 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对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的披露是否与公司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披露一致

是 否

### 三. 内部控制评价工作情况

#### (一). 内部控制评价范围

公司按照风险导向原则确定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单位、业务和事项以及高风险领域。

1. 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单位包括：北京亿华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亿华通动力科技有限公司、上海神力科技有限公司、成都国氢华通科技有限公司、成都亿华通动力科技有限公司、北京未来氢谷科技有限公司、北京聚兴华通氢能科技有限公司。

2. 纳入评价范围的单位占比：

指标	占比 (%)
纳入评价范围单位的资产总额占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资产总额之比	99.95%
纳入评价范围单位的营业收入合计占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营业收入总额之比	100.00%

3. 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业务和事项包括：

公司在确定内部控制评价的范围时，全面考虑了公司及下属子公司的所有业务和事项，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业务和事项分为公司治理层面和业务流程层面。公司治理层面包括：内部控制环境、风险评估、信息与沟通、内部监督、控制活动；业务流程层面包括：销售与收款循环、采购与付款循环、生产与仓储循环、人事与工薪循环、研发项目管理、信息系统循环、长期资产循环、财务报告编制、税务管理、资金管理、募集资金使用和管理、投资管理、关联交易、担保业务、控股子公司的管理等。

4. 重点关注的高风险领域主要包括：

销售与收款循环、采购与付款循环、生产与仓储循环、研发项目管理。

5. 上述纳入评价范围的单位、业务和事项以及高风险领域涵盖了公司经营管理的主要方面，是否存在重大遗漏

是 否

6. 是否存在法定豁免

是 否

7. 其他说明事项

无

#### (二). 内部控制评价工作依据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公司依据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及公司内部控制相关制度，组织开展内部控制评价工作。

1. 内部控制缺陷具体认定标准是否与以前年度存在调整

是 否

## 2. 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公司确定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量标准如下：

指标名称	重大缺陷定量标准	重要缺陷定量标准	一般缺陷定量标准
营业收入	错报金额 > 营业收入的 1.5%	营业收入的 0.5% < 错报金额 ≤ 营业收入的 1.5%	错报金额 ≤ 营业收入的 0.5%
资产总额	错报金额 > 资产总额的 1.5%	资产总额的 0.5% < 错报金额 ≤ 资产总额的 1.5%	错报金额 ≤ 资产总额的 0.5%

说明：

无

公司确定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性标准如下：

缺陷性质	定性标准
重大缺陷	(1) 公司没有明确的战略目标和战略管理体系，重大投资没有必要的论证和决策程序； (2) 管理层的舞弊行为，内控系统未能发现或进行事前的约束； (3) 因违法、严重违规受到监管部门的处罚； (4) 多项重要业务缺乏制度控制或制度系统失效； (5) 企业频繁地发生类似的重大诉讼案件； (6) 审计委员会或者外部审计师发现财务报表存在重大错报，而内部控制在运行过程中未能发现该错报。
重要缺陷	单独缺陷或连同其他缺陷，导致不能及时防止或发现并纠正财务报告中虽不构成重大错报但应引起经营层重视的错报。
一般缺陷	未构成重大缺陷、重要缺陷标准的其他内部控制缺陷。

说明：

无

## 3. 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公司确定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量标准如下：

指标名称	重大缺陷定量标准	重要缺陷定量标准	一般缺陷定量标准
营业收入	错报金额 > 营业收入的 1%	营业收入的 0.3% < 错报金额 ≤ 营业收入的 1%	错报金额 ≤ 营业收入的 0.3%
资产总额	错报金额 > 资产总额的 1%	资产总额的 0.3% < 错报金额 ≤ 资产总额的 1%	错报金额 ≤ 资产总额的 0.3%

说明：

无

公司确定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性标准如下：

缺陷性质	定性标准
重大缺陷	1、 严重违犯国家法律法规； 2、 企业缺乏重大决策审批程序； 3、 关键管理岗位和技术人员流失严重；

	4、 媒体负面新闻频现； 5、 内部控制评价的结果特别是重大缺陷未得到整改； 6、 重要业务缺乏制度控制或制度系统性失效。
重要缺陷	其他情形按影响程度分别确定为重要缺陷与一般缺陷。
一般缺陷	其他情形按影响程度分别确定为重要缺陷与一般缺陷。

说明：

无

### (三). 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 1. 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 1.1. 重大缺陷

报告期内公司是否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是 否

##### 1.2. 重要缺陷

报告期内公司是否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要缺陷

是 否

##### 1.3. 一般缺陷

公司在内控评价中发现的一般缺陷，已在报告期内组织整改，不影响公司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目标的实现。

##### 1.4. 经过上述整改，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是否存在未完成整改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是 否

##### 1.5. 经过上述整改，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是否存在未完成整改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要缺陷

是 否

#### 2. 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 2.1. 重大缺陷

报告期内公司是否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是 否

##### 2.2. 重要缺陷

报告期内公司是否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要缺陷

是 否

##### 2.3. 一般缺陷

公司在内控评价中发现的一般缺陷，已在报告期内组织整改，对公司经营不构成实质性影响。

##### 2.4. 经过上述整改，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是否发现未完成整改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是 否

2.5. 经过上述整改，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是否发现未完成整改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要缺陷

是 否

#### 四. 其他内部控制相关重大事项说明

1. 上一年度内部控制缺陷整改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本年度内部控制运行情况及下一年度改进方向

适用 不适用

2021 年，公司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的要求，进一步完善了公司内部控制相关制度，能够在合理保证经营管理合法合规、资产安全、财务报告及相关信息真实完整的前提下，提高经营效率和效果，促进实现发展战略。报告期内未发现财务报告及非财务报告存在重大、重要缺陷的情况。

2022 年，公司将结合生产经营实际和外部环境变化，积极推动内部控制相关制度的及时修订，增强制度规定的执行力度，持续优化各项业务流程和内控环境，为公司经济效益、战略目标的实现提供合理保障，促进公司稳定快速的发展。

3. 其他重大事项说明

适用 不适用

董事长（已经董事会授权）：张国强  
北京亿华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4月15日